一条迟写了二十二年的新闻报道

西川

想起二十二年前，某省某县，我到过那里。那里百分之八十的男人在地下讨生活。

他们乘缆车咣当当下到两百米深的矿井下，然后乘翻斗车沿巷道来到掌子面上。

他们黑色的雨靴踏着黑色的积水，头上矿灯的灯光晃入黑暗。

地球内部，这里。滴水的声音。钢铁机器运转的声音。矿工大声说话的声音。

也许巷道继续掘进，就能挖到灯火通明的阎王殿。

那时我一记者，随同一位老记者去报道这座金矿开矿三十周年的庆典。

彩旗、气球、巨幅标语。庆典全是老一套。庆典全是老一套。

上级领导对他们的工作给予驾轻就熟的肯定，银矿铜矿的准同行们献上照本宣科的祝贺，模范职工够模范，但先进事迹过于先进；职工们奋力鼓掌，自己把红花挂到自己胸前。

我和同事写报道，享受官员的待遇，住的招待所像宾馆。

那时我年轻，真地假地对老同事言听计从。我们一起选择题目，规划内容，然后我照初中二年级的语文水平，能夸张就夸张地将报道写成。

老同事满意我的工作，就进一步关心起我的生活。他直截了当地教诲我：将来要娶个好老婆。

他说幸福的生活必须有幸福的性生活作基础；回去以后欢迎你到我家去做客。

他是老记者，显摆显摆没什么。他无所不知，显摆显摆，天地就为之开阔。

他说地下没阳光──废话！他说矿工们收工后必须在紫外线灯光下坐一坐，

但还是有人就……那样了（但哪儿没有人……那样呢？），

所以他们的老婆──老记者很神秘──有的就在地面上当了破鞋。

那时我年轻，喜欢整个世界偏着黄色，我以为“浪漫”的，其实是人性中预备好的；

我以为“浪漫”的，其实酸甜苦辣一样不缺。但我从未想过要将此事写成新闻报道。

这类事情当然只属于谈资，只能唏嘘一下，顺便满足一下我对街头娘们儿的黄色想象。

它们当然是微不足道的；国家大事当然是重要的。

但我牢记住此事，直到今天。老去或死去的矿工们不知道我当年知道一点他们的私生活。

他们在巷道里掘进，黑脸，大块肌肉，肺里吸满金色的粉尘，领回金钱又称人民币。

休息时他们传递脸盆里的啤酒，灌下去，好像喝完啤酒就要轮到他们背诵豪言壮语。

北京什刹海边上那些喝金色啤酒的小子们，没有一个比那些矿工更豪迈。

但我知道，他们中间有人阳痿，他们的老婆在地面上也许比他们更豪迈。

我现在有了把年龄，早已不是新闻记者，但回想起这事，才看出其中的苦涩，

以及它的意味深长，对我所理解的生活。

对不起，我知道了，将此事写出来并非浪费笔墨。

而且，对不起，我的笔墨直到今天才允许我写出这件事，二十二年前听来的。

2007年3月12日 纽约